

Interim Judgement

暂定判决

调查中国强制摘取良心犯器官之独立人民法庭

- 1) 为期三天的、由来自世界各地的证人出席的听证会现在已经结束。正如我在开庭致词中所预报的，在听取证人证词的过程中，此法庭已经启动调查。法庭将再举行一次或多次听证会，以听取其他证人的证词，并收集法庭认为可能具有价值的文字材料，包括法庭在证人做证时要求其提供的文字材料。
- 2) 法庭考虑所有证据之后，将公开宣布其判决。我们希望能在明年春天公布判决结果。在判决公布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可以利用这段时间重新考虑：
 - a. 本法庭对它的（出庭）邀请。虽然他们至今仍未答复，他们仍有机会考虑参与这场审判。
 - b. 那些表达过支持中国（中共）的观点，而且迄今为止拒绝协助法庭调查的医生，他们也可以重新考虑其立场。我们希望他们能重新考虑。
- 3) 「中国法庭」的网站仍在公开征集证据，公众可以提供证词，或列举其他的本法庭可以考虑的证人或证据。
- 4) 「终止中共移植滥用国际联盟」（ETAC）和本法庭也意识到，如果有证人或材料可以说明中国的器官移植活动中没有任何犯罪行为，法庭也有必要与其接触。如果您知道审判团尚未注意到的此类个人无罪证词或书面材料，并通知我们，审判团将会非常感谢。
- 5) 我们请各位注意，现有的关于中国器官移植活动的报告往往认定这些活动涉及国际罪行，但都未曾就此做具体的探讨。也请注意，人民法庭通常处理的控罪往往是有关国家或国家支持的机构犯下的极端严重的罪行，而且正如此案一样，官方的国家和国际机构都未能处理这些指控。而且，本法庭正在调查，中国政府或政府认可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是否犯下过参与强迫摘除器官的罪行。
- 6) 还请注意，如果调查结果没有任何限定条件，即罪行被完全证实，那是因为法庭成员认定，任何合理的怀疑都可以排除。如果我们的结论并非完全确定，我们会在判决中予以解释。

- 7) 本法庭并不考虑判决结果将如何应用,「终止中共移植滥用国际联盟」(ETAC)将主要负责此事。但是,任何对强行摘取良心犯器官指控稍有了解的人都不可能不知道,尽管多次调查结果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利,但这些调查对强摘器官这一做法几乎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8) 同样地,本法庭也不应过分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做法是如何地违反国际规范或,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序言的说法,「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本法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根据提交给法庭的或法庭收集的呈堂证据,来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究竟是否构成犯罪,及构成何种罪行。
- 9) 然而,本法庭不能忽视以下现实:在现代世界,各个国家及其公民都通过贸易和其它方式相互关联,因此,对一个国家行为的公开批评可能会对其产生一定的直接影响,还可能让与之相关并因此支持该国的其他国家及其公民了解事实,从而对当事国造成间接的影响。
- 10) 通常来讲,像我们这样的法庭不会发布部分或暂定判决,而是会等所有相关决定都确定之后,再宣布最后判决。在发布部分或暂定判决可能会对公众有益的情况下,可能会做出不同的考量。
- 11) 因此,出于特殊原因,本法庭决定采取一个不寻常的做法。法庭要调查的问题涉及许多事实,法庭最终都要考虑,但本法庭现在就要宣布对其中一项事实的判决。
- 12) 作为本法庭成员,我们都一致确信,可以排除任何合理怀疑而认定,在中国,强制摘取良心犯器官的行为已经实施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涉及到很大数量的受害者。我们将在最终判决中申明这种做法是否犯下国际罪行。若是如此,谁是犯案者,并详细说明作案时间和受害者人数,这些都来自对现有证据的进一步分析,以及尚未提供给我们的其它材料和尚未收到的法律建议。
- 13) 但是,再重复一次,毫无疑问,强摘器官的情况曾大规模发生,而且是由国家组织的或是国家批准的组织和个人来进行的。
- 14) 在国际人权日,即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的这一天,我们可以在不提具体罪行的情况下断言,根据我们获取的证据,活摘器官的做法至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如下条款:
 - 第3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
 - 第6条,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7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第9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
 - 第10条,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法庭进行)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条,在被判罪前,有权被视为无罪。无罪推定。

证人证词同时显示，《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也被违反了。邀请这些证人作证，主要是让他们帮助提供在关押期间接受与器官移植准备工作相符的医疗检查的证据。除一人外，所有这些证人都遭受了酷刑折磨。

- 15) 我们就此单一事项做出的判决显示，我们已获取的证据使我们确信，这种事情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大规模发生。但是，在我们达成此判决的过程中，那些有可能提供相反证据的人没有参与。请务必理解，如果有任何医生、学者或政府官员可以在今后提供此类证据，我们都将考虑在内。其实，如果我们在此前三天的听证中能够获得此类证据，我们肯定已经对其予以考虑。另外，还要请诸位充分理解，并不是每位证人的证据都支持我们就此单一事项作出的结论，因为有些证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尽管其可信性不受质疑，但未能推进此案的中心问题。
- 16) 但是，这解释了为什么做出部分的暂定判决在目前是合适的做法，因为刚才已经提到，对一个国家行为的公开批评可能会对其产生一定的直接影响，还可能让与之相关并因此支持该国的国家及个人了解事实，从而对当事国造成间接的影响。
- 17) 我们还要记住，就像我刚才所说，据我们所知，有关中国强摘器官的报告，包括提及刑事犯罪的报告，还没有起到很大效果。我们排除任何合理怀疑而做出的清楚而明确的结论，尽管在现阶段尚未对其是否构成国际犯罪做出结论，但可能将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直接影响，或对与该国互动的国家或个人产生影响。如果这些国家或个人目前尚未重视此问题，他们一旦从我们的判决或由其他途径了解强摘器官的事实，就应该限制其通过与中国互动而对其提供的实际支持。
- 18) 或许我们都应该思考，今天我们的判决对强摘器官的指控提供了有限的支持，将此指控广而告之，就像给火种提供氧气，而这种氧气可能将成为延续生命的氧气，因为本可能被杀害的人可能因此获救。这种可能性或许很小，但肯定存在。所以，将我们对强摘器官确实发生的明确结论记录在案，不仅是合适的，而且有必要公开这样做，因为这样可能会挽救无辜的生命免遭荼毒。
- 19) 考虑到我们对世界上其他公民抱有的责任，我们应该回想一下历史上的暴行。我们应该想想，当一些国家政权试图消灭一部分他们自己的人民时，那些保持沉默的其他国家在扮演什么角色？
- 20) 人类是一个大家庭，受基本权利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保护，但有关国家主权的危险概念可能允许一些国家在自己境内对自己的公民任意行事。这种主权概念必须受到挑战。就像我们关于强摘器官的判决，如果我们用这样清楚而明确的结论来挑战上述危险概念，我们就可能促成变化。
- 21) 刚才以及说过，我们的最终判决将在适当的时间公布。

2018年 12月10日英国伦敦

中国法庭主席

Geoffrey Nice 伯爵

法庭成员： Prof. Martin Elliott, Mr. Andrew Khoo, Ms. Regina Paulose, Ms. Shadi Sadr, Mr. Nicholas Vetch and Prof. Arthur Waldron